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核准,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063,549,013.78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29,845,675.68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8,756.39 元。

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318,031,223.26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84,453.17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508.5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3,74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47,626.90 元。

(二)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28.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560,857,653.90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1,176,999.5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9,873.9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36,15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46,322.6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8000019987	5,182.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38000003166	658,023.77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56686	529,159.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2671223	655,260.69
合　计		1,847,626.9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88887	940,173.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2940410888	748,254.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3000400415	607,211.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9888886	423,404.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29666666692	727,278.01
合　计		3,446,322.6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 20,233.08 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的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 2013 年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所确定的募投项目。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3、"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余额全部变更至另一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中四个商场均已建成开业,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仅余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建成,目前装修升级正在推进中,受 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消费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慎重考虑,拟推迟荣成项目的开业时间,并暂缓项目的装修升级进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胶州和淮安两地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扩张需要,胶州和淮安两地物流中心的建设规模扩大,拟购置的先进设施设备需求增加,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物流配送中心的加快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物流仓储及配送能力,更好满足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完善南北方物流配送网络,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化配送规模和能力,提升经济及社会效益。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3。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6,777,306.40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29,882,172.42 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9,882,172.4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出具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5)。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42)。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利群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374.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5 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61)。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3,615.00 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本年度公司分别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涨)、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国盛收益凭证 - 国盛收益 526 号、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单次购买不超过 181 天,累计取得收益 993.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 XYZH/2021JNAA70404 号鉴证报告,认为:利群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群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利群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0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489.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5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是	50,352.56	41,889.14	41,889.14	0.53	41,889.14	0.00	100.00	2017-9	-2,872.30	否	否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是	42,932.49	22,699.41	22,699.41	0.00	23,533.88	834.47	103.68	201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否	43,960.60	66,261.71	66,261.71	30,528.95	57,843.59	-8,418.12	87.30	2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12,469.35	1,676.69	1,676.69	0.00	1,676.6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是	0.00	6,395.39	6,395.39	220.78	6,395.3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是	0.00	10,792.66	10,792.66	1,052.87	6,819.34	-3,973.32	63.18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15.00	149,715.00	149,715.00	31,803.13	138,158.03	-11,556.97	92.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374.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门店开业后培育期较长,前期净利润为负,符合行业特点。运营期预计平均净利润 2,321.21 万元,其中第三年为 -2071.69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涉及的门店利润有所下滑,实现的效益略低于预计效益。

注 5:"门店装修升级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旨在提升公司商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从而提高商场综合竞争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附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928.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5.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5.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否	58,928.69	58,928.69	58,928.69	13,038.60	13,038.60	-45,890.09	22.13	20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517.31	4,517.31	-15,482.69	22.59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广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651.28	10,651.28	-19,348.72	35.50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7,878.57	27,878.57	-42,121.43	39.83	202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928.69	178,928.69	178,928.69	56,085.76	56,085.76	-122,842.93	31.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9,882,172.4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3,615.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	6,395.39	6,395.39	220.78	6,395.3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0,792.66	10,792.66	1,052.87	6,819.34	63.18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66,261.71	66,261.71	30,528.95	57,843.59	87.30	2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449.76	83,449.76	31,802.60	71,058.32	85.1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均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中四个商场均已建成开业,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仅余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建成,目前装修升级正在推进中,受 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消费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慎重考虑,拟推迟荣成项目的开业时间,并暂缓项目的装修升级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237,182,091.87
	小计		300,000,000	237,182,091.8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	40,671,855.76
	小计		60,000,000	40,671,855.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00,000	2,549,632.19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	762,574.71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	66,990.23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	148,641.70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	–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注 2)		445,415.74
	小计		2,000,000	3,973,254.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	10,154,881.31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	2,376,560.52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	10,220,618.25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	18,098,073.07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	712,975.40
	小计		75,000,000	41,563,108.55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	11,399,689.65
	小计		19,000,000	11,399,689.65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10,000,000	116,222,353.63
			210,000,000	116,222,353.63

注 1:2020 年,公司向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超出预计金额,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药物及防疫物资运输增加所致。

注 2:2020 年,公司向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系部分物业服务由连云港购物广场代利群集团子公司管理所致。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237,182,091.87
	小计		300,000,000	237,182,091.8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	40,671,855.76
	小计		60,000,000	40,671,855.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49,632.19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762,574.71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	66,990.23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	148,641.70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	–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445,415.74
	小计		8,000,000	4,039,134.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	10,154,881.31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	2,376,560.52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	10,220,618.25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	18,098,073.07
	餐饮住宿及会议承办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	712,975.40
	小计		75,000,000	41,563,108.55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	11,399,689.65
	小计		19,000,000	11,399,689.65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30,000,000	116,222,353.63
			230,000,000	116,222,353.6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各关联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青岛利群集团非融资性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1.02.20	11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01.10	5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姜社区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2011.07.01	15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206 房间	以自有资金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4.12.20	39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房地产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3.09.18	5000 万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2008.06.23	30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家具、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不含隐形眼镜);商品陈列及展览展示;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5.05.17	19000 万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南、巨龙路东(售楼处)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2007.09.29	5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宇恒大厦 1 层 D 户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崂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05.01.27	1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宾馆、饭馆、餐饮服务、餐饮配送(以上范围依据食药部门、公安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代理销售火车票;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玺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07.11	5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策划、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商务中介服务、柜台租赁、足浴、大型餐馆;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客房;衣物干洗、水洗服务;衣物修补服务;皮革保养、清洗、修补服务;洗染服务;清洁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007.09.17	5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 167 号	大型餐馆(含凉菜 不含生食海产品 含裱花蛋糕);客房;酒吧、游艺室、游泳馆、理发美容店;歌舞娱乐;洗浴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不含冷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生产、加工、冷冻、冷藏(仅限氟利昂制冷);食品、水产品、蔬菜、调味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007.03.27	2000 万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昭阳路 18 号	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不含冷热饮品制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住宿(凭有效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洗浴服务(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食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09.12.26	200 万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6 号	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客房、歌舞厅、浴池、健身房;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0.03.30	200 万	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 686 号	住宿;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贸易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6.04.24	300 万	山东省文登市昆嵛路 1 号	大型餐馆、住宿、美容美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销售;柜台租赁;会议服务,集团内部员工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东营华艺影院有限公司	2010.09.21	100 万	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与济南路交叉口 (西四路以东、济南路以南)	电影放映、食品加工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0.06.21	16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营和管理;文化投资的咨询服务;房屋及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批发、零售:食品,生鲜肉,水果,蔬菜,鲜水产品,珠宝首饰,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文体用品,工艺品,初级农产品;产品包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辅导及培训),摄影摄像,健身服务(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电影放映;电子游艺厅、体育娱乐场所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04.23	81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器械。配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保险等);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批发、零售、代购:化妆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5.08.03	5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	依据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烟草主管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织服装、农副产品(不含粮油)、鞋帽、家用电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中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物业管理;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30	1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1.05.06	1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东乌衣巷社区	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其他饮用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装卸服务,普通货运(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1.09.21	100 万	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北南山路西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鲜肉、水果、蔬菜、鲜水产品、珠宝首饰、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文体用品、工艺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及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电子游艺厅、体育娱乐场所服务,产品包装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摄影摄像,健身服务(不含高危性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3.12.27	220 万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01.29	1500 万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	餐饮服务(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宾馆(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部门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柜台租赁、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27	20000 万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在胶州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同意设立方案的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08	20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6 号 1 号楼甲单元-3	在青岛市市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10.20	300 万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昆嵛路 1 号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07.25	2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文化中路 2 号	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莱西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15	1000 万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D 区 716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安防工程(凭资质经营),会展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票务代理,批发(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材)、食品、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文体用品、皮革制品、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珠宝、玩具、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汽摩配件、宠物用品、化妆品、鲜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30	1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	电影放映;批发兼零售:食品、生鲜肉、水果、蔬菜、生鲜水产品、珠宝首饰、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文体用品、工艺品、初级农产品;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及柜台、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保鲜及危险化学品);室内娱乐服务、健身服务(不含高危性体育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辅导及培训);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6.08.15	1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1 号	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不含快递)(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住宿(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公共浴室(桑拿中心、浴室、足浴);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柜台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青岛平度市鼎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7.11.30	1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利群莱州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017.09.27	5000 万	山东烟台市莱州市程郭镇山水悦城小区 36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01.17	5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济开发区鹤山路 939 号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维修,空调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销售;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服务;物业租售代理;物业修缮;销售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连云港市华艺影院有限公司	2017.04.17	501 万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 18 号 4,5 层局部	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凭许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及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青岛莱西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5.23	1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文化中路 2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据城建委、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据物业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居间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据城建委、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青岛钧泰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18.04.18	2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5 号 406-C	游乐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服务;动漫产品设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预包装食品销售;游乐设备租赁服务;机电产品的批发及零售;电子游艺服务;文化用品、玩具、服装、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举办托幼机构);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胶州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9.04.02	10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大朱戈工业园	生产;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青岛佰易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01	5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 1 号楼利群智信中心一楼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维修,空调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销售,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青岛利群宜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19.06.26	2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 3 楼 304	出租客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保险兼业代理、咨询服务(依据《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经营活动),汽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青岛利群洗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07.09	200 万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农产品物流园 2-4-1	洗衣服务、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服装整烫、皮具保养、皮革护理翻新服务;布草洗涤;地毯、汽车座套清洗;销售:洗衣设备及配件、洗涤用品、消毒用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安全防护用品、厨房用具、酒店用品;布草租赁业务;洗衣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加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